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黄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选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事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焦健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男，1969年7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1-08至1995-10 五矿总公司企划部；

1995-10至1996-08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

1996-08至1997-12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副科长；

1997-12至1999-01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科长；

1999-01至2006-02 五矿总公司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006-02至2008-0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4至2008-1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1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